

合同编号：

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天霖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 C2 栋 402 室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 H 座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服务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依据

☒ 中标通知书

☒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其他：_____/_____。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开展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1 资料收集和调查分析；

3.1.2 确定规模落实地块范围；

3.1.3 编制规模落实方案文本、图件、数据库等；

3.1.4 乙方应做好配合征求意见、成果审查等具体工作，以及按照要求协助规划成果的更新与备案。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开展本合同委托相关工作。

4.1.1 签订合同之日起2日内，组织技术人员到相关部门收集基础资料。

4.1.2 资料齐备后10日内完成项目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规划等数据的统计、图件制作、规模落实方案、图层文件编制等工作。

4.1.3 在完成相关成果后 10 日内协助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

4.1.4 部门意见齐备后 3 日内根据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规模落实方案，并协助甲方将成果逐级上报至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

4.1.5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批准规模落实方案后 10 日内，完成成果备案等工作。

4.1.6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相关资料不齐全导致工作无法顺利进行的，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4.2 双方约定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和珠海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5.1.1 珠航生产运行保障基地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5.1.2 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5.1.3 图层文件及相关扫描文件。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等有关规定。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审批要求。乙方交付成果至甲方后，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对应阶段的项目成果签收单。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 7.1.2 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本至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7.1.2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文本交付甲方上报有权审批机关批准审核的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以主管部门受理且发布正式公告作为最终验收合格要求。

8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零陆拾元整（小写：¥95060.00 元），不含税金额 89679.25 元，税率 6%。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包干结算。

8.2 合同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方案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全部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部门审批金额为准。

8.3 付款方式：

8.3.1 本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取得职能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最终的结算金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经相关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8.3.2 若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终止的，按照以下条例进行结算：

乙方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后终止的，按此专题费用的 70% 结算；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并取得批复后终止，按此专题费用的 90% 结算；成果数据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取得备案受理回执后终止，按此专题费用的 100% 结算。

8.3.3 请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

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1.7 其他: 无。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1)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珠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

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永久。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非甲方因素除外。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完成进度具体协商。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

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终止。

20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日